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8)

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2010年8月20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將於下午1時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B2多功能廳舉行股東(「股東」)的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知悉本行已符合中國法律法規，擬進行供股(定義見本行日期為2010年7月2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以增發新的股票。

決議批准待履行通函所述的供股條件後，按以下結構和條款發行本行每股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供股股份」)權益：

- 1.1. 股票種類及每股面值(附註1)
- 1.2. 供股比例及數量(附註2)
- 1.3. 供股價格(附註3)
- 1.4. 發售對象(附註4)
- 1.5. 募集資金用途(附註5)
- 1.6. 決議有效期(附註6)
- 1.7. 本次供股授權事宜(附註7)」

普通決議案

2. 「**決議**批准供股發行前的本行滾存未分配利潤將由發行後的全體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進一步詳細內容載於通函。」

3. 「**知悉**關於供股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已經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批准，進一步詳細內容載於通函。

決議批准可行性分析報告。」

4. 「**知悉**董事會已根據中國適用的法律法規，編製一份其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進一步詳細內容載於通函。

決議批准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5. 「**知悉**有關選舉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已經董事會批准，進一步詳細內容載於通函。」

決議批准：

5.1. 重新選舉洪志華女士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5.2. 重新選舉黃海波女士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5.3. 重新選舉蔡浩儀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5.4. 選舉孫志筠女士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5.5. 選舉劉麗娜女士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5.6. 選舉姜岩松女士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5.7. 選舉周文耀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第5.7項議案以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無異議為前提)」

6. 「**知悉**有關2009年度董事長、執行董事、監事長和監事薪酬分配方案(「**2009年度董事長、執行董事、監事長和監事薪酬分配方案**」)議案已經董事會批准，進一步詳細內容載於通函。」

決議批准有關2009年度董事長、執行董事、監事長和監事薪酬分配方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楊長纓
公司秘書

2010年7月2日

附註：

1.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將予發行供股股份類別及面值將為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A股(定義見通函)及H股(定義見通函)。
2.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比率和供股數目將於股權登記日(定義見通函)就10股本行現有股份發行不超過1.1股供股股份。
3.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認購價(定義見通函)由董事會根據臨時股東大會的授權，自行或授權他人根據市場情況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基於市場買賣價(包括但不限於刊登發行公告前A股及H股之買賣價)之折讓，在不低於發行前本集團(定義見通函)最近一期經境內審計師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定義見通函)審計確定的每股(定義見通函)淨資產值的原則下確定。於2009年12月31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本集團經審計每股淨資產值為人民幣2.03元。A股供股股份(定義見通函)和H股供股股份(定義見通函)供股價格經匯率調整後相同。於最後可行日期(定義見通函)，A股及H股之收市價分別為人民幣3.39元及港幣3.97元。
4.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A股供股(定義見通函)對象為A股股權登記日(定義見通函)收市後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定義見通函)，H股供股(定義見通函)對象為H股股權登記日(定義見通函)確定的合資格H股股東(定義見通函)。
5.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本次供股募集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資本金，以提高資本充足率。
6. 第1.1至1.7項有關供股的特別決議案自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定義見通函)和H股類別股東會(定義見通函)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7. 為保證供股有關事宜的順利進行，董事會獲授權，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會為此設立的董事會小組在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在供股決議有效期內，全權辦理有關供股的相關事宜，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i) 就供股事宜向境內外有關監管部門、機構、交易所等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

- (ii) 簽署、執行、修改、補充、完成、遞交、發出向境內外有關監管部門、機構、交易所、組織、個人提交的與供股相關的相關協議、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公告、通函、保薦及承銷協議等)；
- (iii) 制定和實施供股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間、供股比例、供股股份數量和募集資金規模、供股價格等，並根據實施情況、市場條件、政策調整以及監管部門和交易所的意見，對供股方案進行必要的調整以及確定發行時機；
- (iv) 在供股完成後，辦理有關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定義見通函)上市事宜；
- (v) 在供股完成後，根據具體發行情況修改公司章程(定義見通函)相關條款，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等相關事宜；及
- (vi) 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辦理其認為與供股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其他事宜。

上述授權自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供股方案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8.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定義見通函)的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本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所有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9.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無須是本行的股東。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行的網頁，網址為www.boc.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
10.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親自或以郵寄方式交回本行董事會秘書部(如為A股股東)或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本行董事會秘書部的地址為中國北京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郵政編號：100818。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本行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11.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由2010年7月21日(星期三)至2010年8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0年7月20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凡於2010年7月20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行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12.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2010年7月31日(星期六)或之前將臨時股東大會回執以專人遞送、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本行董事會秘書部(如為A股股東)或以專人遞送或郵遞方式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本行董事會秘書部的地址為中

國北京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郵政編號：100818(電話：(8610) 6659 4572或(8610) 6659 2756，傳真：(8610) 6659 4579)。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

13. 如屬聯名股東，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行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14.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為肖鋼、李禮輝、李早航、周載群、張景華*、洪志華*、黃海波*、蔡浩儀*、王剛*、林永澤*、佘林發*、梁定邦**、Alberto TOGNI**、黃世忠**及黃丹涵**。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